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83.2587%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相关方友好协商，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并未影响原有方案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及定价的公允合理性，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就上市事宜事前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5、公司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审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江秀臣

房立棠

曲之萍

2018年1月8日